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同时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(ESG)绩效,进一步保护公司相关方利益,加强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和意识,实现企业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”)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负责主持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可以连选连任。在任期内,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下设工作组,为委员会日常运作与合规履职提供保障和专业支持。工作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,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战略规划部、资产财务部、董事会秘书室等相关人员组成,负责委员会的资料收集与研究、相关议案、制度和报告的拟订及培训、调研等其他日常工作支持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四) 对公司 ESG 相关的策略、规划及重大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五) 关注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 ESG 事项,监督 ESG 事项年度履责情况,并提出建议;
- (六) 审阅公司年度 ESG 报告并提出建议;
- (七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八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
（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背景资料、相关方案、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协议、工作组审核意见、相关中介机构报告及意见等。

第十一条 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根据需要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出具专业意见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至少每年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根据实际需要召开。

召开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

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,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,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。

第十四条 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工作组成员可列席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会议。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,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,且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

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